

前日拆除 40 个违章厂房 拆违 2 万余平方米

安阳全力创建 无违建街道

R 大拆大整 促转型

ui bao Tel: 66886688

■首席记者 严小宣 通讯员 蔡晓金 冯骅

轰隆隆 11月28日,在安阳街道双岙村,挖掘机挥舞巨臂,将24处违章建筑夷为平地。当日,安阳街道牵头组织相关部门300余人,对该区块内的违章建筑进行团块拆除,拆违面积2万余平方米。

今年以来,安阳街道强化部署、明确目标、落实责任,采取多项举措,有计划、有方案、保进度地推进无违建街道创建。



巾子山脚下违法建筑拆除前

巾子山脚下违法建筑拆除后

拆违2万平方米

安阳街道航拍的未拆除前的照片显示,一批钢架结构的厂房就位于巾子山山脚下,不远处就是居民区,这些锈迹斑斑的厂房顶棚,在整个照片中显得不太协调。这里共有40家违章厂房,他们陆续建于2005年以后,有从事金属加工、玻璃门生产的,大都是高耗

能、高污染、低产能的“四无”生产经营单位。安阳街道工作人员介绍。

自“大拆大整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安阳街道强调有规划、有智慧、有担当地稳步推进“大拆大整”各项行动。针对“四无”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工作,该街道排出计划表、作战图,分期分

批实施,首先瞄准双岙村山脚下的“四无”企业违法建筑。

10月中旬开始,街道向租用厂房的企业主和房主发放拆违通知书,同时做好政策宣传,耐心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,并给予一个月时间让他们寻找搬迁地点。11月18日,安阳街道组织

相关部门50余人,对双岙村40家违法厂房采取停水、停电措施。

前日,安阳街道牵头组织安阳执法中队、国土所、住建、环保、市监、消防、安监及供电、供水等部门300余人,对这40家违法厂房进行拆除,拆违面积约2万平方米。

全力做好拆后建设

拆是为了更好地建,为了更好地利用土地和空间资源,为了更好地提升百姓生活,为了更好地推进瑞安城市有机更新。这片违章拆除后,将产生多重效益,既能改善水体环境、环境卫生,又能推动旧村改造进程、促进经济发展。安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周旭东说。

据介绍,40家被拆除的

违法厂房中,只有1家企业使用市政管网供水,其余全部截用山水作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用水,不仅阻断了优质活水注入河道,而且将生产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,严重危害了水体环境生态。拆除后,将从根本上改善水体环境质量,提升河道整治效果。

双岙村已多年未建新房,村民对旧村改造意愿强

烈,但是一直未真正启动旧村改造。为了让村民们住上理想的房子,双岙村今年启动旧村改造项目。目前签约率达90%以上,仍有40余户拆迁户因个人利益未签订,影响了旧村改造进程。

看见一个个违章厂房倒下,村民陈先生对于旧村改造充满期待。违章拆除后,相信旧村改造进度将加快。

陈先生说,拆除后,将有力阻断个别拆迁户的“灰色利益”,推动双岙村旧村改造项目进程。

拆是手段,整是过程,用是目的。周旭东说,下步,将逐步拆除双岙村剩余违章。同时,将做好拆违建绿工作,并结合巾子山公园建设、双岙村旧村改造项目,做好下步建设。

加快推进 无违建 创建

安阳街道是我市中心城区的重要街道,违法建筑的存在破坏了城乡空间布局,降低了城乡综合功能。

今年以来,安阳街道以拆改为抓手,坚持“防、控、拆”相结合,率先积极探索

无违建创建服务外包新模式,以新制度加速团块改造,深入推进无违建创建工作,不断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区建设品质。

铁腕治违,铁规发力。除了强势拆除违法建设外,

安阳街道还成立安阳街道无违建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安阳街道《安阳街道无违建工作实施方案》《违法建筑处置实施办法》、《安阳街道创无违建宣传工作方案》、《网格化建

设实施办法》、等一系列制度,提供制度保障。此外,以联动巡查机制为抓手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筑,建立街道、村、部门联动巡查机制,对新增违法建筑零容忍,发现一起、扑灭一起。

平阳坑镇掀起大拆大整专项行动高潮

本报讯(记者 林翔翔)日前,平阳坑镇牵头组织公安、国土、住建、行政执法、电业、水务等部门,出动180人次、两台挖掘机,拆除平阳坑学校周边约50处1000平方米的违章建筑(如图)。这些违章建筑不仅堵塞了学校的消防通道,还破坏了学校周边环境。平阳坑镇把这些违章建筑视为本次“大拆大整”专项行动的重点拆除对象,坚决拆除。平阳坑镇相关负责人说。

据悉,自鹿城双屿农房倒塌事故发生后,平阳坑镇高度重视“大拆大整”工作,以推动“大拆大整”行动为抓手,改善城镇面貌,提升发展环境。如拆除了占地1600平方米的平阳坑菜市场,利用居家养老中心等场所,在平阳坑村和徐山村试点设置腾空房安置点,集中安置急需转移的危旧房住户等。

另外,平阳坑镇深入一线,全面排摸整治。截至11月29日,排查危旧房535间,腾空180间,拆除违章建筑3910平方米,完成率达130%,排查流动人口1008人,登记在册人数529人,排查出租房92处,安装二维码门牌35处,完成率97.2%,排查“四无”场所80处,已完成整治59处。



关于申请购买瑞安市江南新区经济适用住房的公告

江南新区经济适用住房经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适度放宽申购条件、简化申购程序,现将有关申购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房源情况

本次申购为江南新区经济适用住房,房源约32套,每套建筑面积约70平方米,具体房源情况将在近期公布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8日。

三、申请地点

瑞安市住房保障中心

咨询电话:65838192

地址:瑞安市虹桥路瑞安大厦四楼402室

四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具有瑞安市区(玉海街道、锦湖街道、潘岱街道、安阳街道、上望街道、东山街道、莘腾街道、汀田街道、飞云街道、仙降街道、云周街道、南滨街道、北鹿乡)常住城镇居民(非农)户籍3周年以上;

(二)已婚(含已婚离异或丧偶人员)或年龄满35周岁及以上的单身居民家庭;

(三)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(含15平方米);

(四)家庭人均收入在42302元/人以下;

(五)家庭人均财产低于20万元;

(六)已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或

已实物配租的家庭申购本次经济适用房,申请前需退出廉租住房保障。

五、销售价格

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。在面积控制标准内的,销售平均价格暂按4000元/平方米执行,超面积控制标准的,超过部分按平均价格6000元/平方米销售。

六、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

(一)申请报告原件一份;

(二)收入证明(固定格式),由社区(村)、街道办事处确认,自主经营的,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三)财产证明(车辆商业险保单、非住宅房产证明及评估报告、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证明或对账单);

(四)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;

(五)户口簿或户籍证明;

(六)家庭成员属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职工的,需提供由所在单位确认盖章的家庭成员工作简历;

(七)婚姻状况证明;

(八)家庭成员住房证明(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);

(九)夫妻双方一方户口不在申请所在地的,需提供其户口所在地的住房证明;

(十)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瑞安市住房保障中心

2016年11月30日